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举办2025首届湘鄂渝黔武陵山区“民族团结杯”乒乓球邀请赛的函

湘鄂渝黔各县、市、区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体育总会，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条例》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民族地区间全民健身活动交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至22日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乒乓球馆举办2025首届湘鄂渝黔武陵山区“民族团结杯”乒乓球邀请赛。诚挚邀请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以球为媒，共叙民族情谊，共绘健康中国新画卷。

特此致函。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

2025年首届湘鄂渝黔武陵山区“民族团结杯” 乒乓球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湘西州教育和体育局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办单位：湘西州乒乓球协会

吉首市乒乓球馆

运营单位：湘西山铭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5年6月20日—22日

竞赛地点：吉首市乒乓球馆

三、竞赛项目和队伍设置

1. 超级组混合团体赛：限报20支队伍；

2. 大众组混合团体赛：限报32支队伍。

四、参赛资格

（一）超级组混合团体无户籍地、常住地限制，专业及业余运动员均可参赛，运动员不限年龄，不限男女。

（二）大众组混合团体运动员均是业余选手方可参赛，不限年龄，不限男女，参赛条件如下：

1. 凡是在中国乒协注册的球员谢绝参赛。

2. 凡是在开球网积分达到1950分以上、湖南省档位7段以上的谢绝参赛。

注：开球网1950分以下、档位7段以下(含7段)均可报名。

3.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必须以代表队所在地的二代身份证为准，不得跨区域联合组队（报名需发送身份证原件照片或电子身份证照片至组委会筛查）。

（三）每名运动员仅可代表一个队伍参赛。

（四）凡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者谢绝报名，若有此类疾病隐瞒病情参赛者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疾病和意外情况组委会不承担相关责任。所有参赛运动员应主动办理比赛期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单者将被拒绝上场比赛。参赛期间人身安全自负，在此期间发生意外情况组委会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6名，其中符合运动员报名资格的教练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凭本人身份证上场比赛，比赛前双方运动员相互检查身份证后进行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组委会相关规定。

（二）本次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代表队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成绩进行淘汰赛，决出前八名队伍。

（三）比赛采用5局3胜。小组赛采取3局2胜制；淘汰赛采取5局3胜制。比赛用球为国际乒联认证白色三星球(品牌待定)。

（四）比赛球拍必须符合国际乒联的相关规定，球拍覆盖物不得进行任何物理或化学处理。

（五）比赛顺序：

1. 超级组混合团体赛

出场顺序为：BC-YZ，A-X，C-Z，A-Y，B-X。

2. 大众组混合团体赛

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男双、女单、男单，每个队员最多出场2次且只能打一场单打和一场双打（或混双）。

七、获奖名次及奖励办法

奖励前八支队伍，奖励奖金、奖杯、证书。

（一）超级组混合团体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5000元

第三名：3000元

第四名：1500元

并列第五名：1000元

（二）大众组混合团体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1500元

第三名：1000元

第四名：800元

并列第五名：500元

八、报名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请各代表队于6月13日18:00前发送报名表（详见附件2），所有参赛选手必须签署《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详见附件3），满额截止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各参赛队报名参赛时需缴纳参赛保证金500元/队，报名成功以完成保证金缴纳及资料审核通过为准，保证金缴纳给报名联系人微信。各参赛队如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参赛保证金将于完赛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 报名而未参赛。

(2) 无故退赛。

(3) 未按时参加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4) 比赛期间有违法、违纪或违反组委会规定的行为。

(5) 确定参赛资格有问题者，将没收其所在队伍押金，同时取消违规者参赛资格。

联系方式：张平：18608430028（微信同号）

张洵：17343668868（微信同号）

九、赛事组织

(一) 比赛设赛事组委会、赛事筹备组（名单另发）。

(二) 裁判长、编排长及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十、其他

(一) 参赛运动员需统一服装且不能穿白色服装上场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所有参赛运动员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保险(保额30 万以上)，并自行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否则不允许参赛。主办方不承担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需本人或监护人(未成年运动员)签署《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不得由他人代签。（附件3）

（五）报到时需现场递交全队运动员的保险单及本人签署的《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

（六）领队联席会和抽签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超级组混合团体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大众组混合团体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附件3：

2025年首届湘鄂渝黔武陵山区乒乓球“民族团结杯”邀请赛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

本队及全体成员在家属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自愿报名参加2025年首届湘鄂渝黔武陵山区乒乓球“民族团结杯”邀请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1. 本队全体人员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安全措施。

2. 本队全体人员完全了解自身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3. 本队全体人员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4. 本队全体人员在参赛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等意外情况，将立刻报告组委会并终止参赛活动。本人同意接受赛事现场提供的急救医疗服务，后续入院治疗由相关个人自行负责。

5. 本队全体人员同意赛会对非赛会方面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参赛期间，本队人员若损毁赛场设施、对他人造成人身产损害，将承担赔偿责任。

7. 参赛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每场比赛领队必须到场。在任何情况下，参赛队不出现无故弃权、闹赛罢赛、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不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操纵比赛、消极比赛等违规违纪行为；队伍人员不出现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以及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不发表、传播、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8.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愿意接受合法、合规处理。

领队及教练签名：

运动员签名(全体运动员)：

2025年 月 日